

证券代码：874549

证券简称：莱恩精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053,345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8,002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611,347 股（含本数）。

4、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5、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7、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4.5 万吨铝型材及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 品项目	莱恩智工合金(广德) 有限公司	40,065.04	15,259.00
2	越南年产 1 万吨铝型材 项目	莱恩精工合金(越南) 有限公司	11,172.50	9,310.5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 限公司	2,172.00	1,345.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63,409.54	35,914.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

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由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并遵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2、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94.56 万元、5,424.9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95%、9.4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